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杂醇油、废甲醇处置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醇浓度 (%)	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杂醇油	261-128-11	浓度 < 30		免费处置
			30 < 浓度 ≤ 40		免费处置
			40 < 浓度 ≤ 6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浓度 > 6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2	废甲醇	261-128-11	浓度 < 30		免费处置
			30 < 浓度 ≤ 40		免费处置
			40 < 浓度 ≤ 6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60 < 浓度 ≤ 8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80 < 浓度 ≤ 9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浓度 > 90		以实际过磅单、分析单为准

1、以醇浓度进行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处置费（回收费）、13%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二、报价条件及报价求

- 1、报价人须具备本次危废的处置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
- 2、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杂醇油处置报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3、报价人报价时应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同类危废处置资格证书、危险废物运输资格证书等卖方所需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可发扫描件）。

4、转运时间：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当批次杂醇油转运，报价方承诺的转运时间____小时（必填）

5、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6、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 2 个月）

7、报价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2 时

三、报价评选说明：

1、报价采用回收最高价中选的评选方式，在满足本询价函付款方式、转运时间等前提下总价最高者排序第一。

四、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报价函，且报价等文件需报价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可发扫描件）。

2、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结算：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 3 万元的货物预缴货款。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杂醇油分析报告单及磅单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如出现实际过磅结算的金额大于预缴货款时，应在得到我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不足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到我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因乙方拖延或拒交合同款项造成二次装卸车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5、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银行账号：102001040036274

6、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春艳 电话：15121976358

五、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4年1月8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